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违通〔2025〕2600171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贾迎春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4年11月22日07时13分47秒，车牌号为苏CHB767的货运车辆（6轴）行经G311段园（南）卡点超限运输动态检测卡点时，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，检测数据显示，该车为6轴车，车货总重为67.905吨。车货总限重为49吨，超限18.905吨，超限率38.58%，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该次运输车货总重小于75吨，超限率小于100%，建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根据《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（2024版）》公路路政超限超载运输处罚部分（车货总重小于75吨或者超限率小于100%的，每超限1吨罚款500元）规定，给予当事人罚款玖仟元整行政处罚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玖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

邮编：235000

联系人：王青华

联系电话：0561-306902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